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
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DYD260635)

采 购 人: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65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磋商邀请书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60635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需求一览表：

采购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其他展览服务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用户需求书”	200,000.00 元	200,000.00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供应商须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2）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 号）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9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14:0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供应商报名。

方式: 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售价: 30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 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 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 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 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 购买方式: 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 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 登录后, 在“所有项目”中, 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 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包组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格式自拟，需包含授权参与本项目报名的相关信息）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磋商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磋商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下载。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地址：韶关市惠民北路 12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0751-8630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晶晶（代理机构）

电话：0751-8115118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7.3	定义	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7.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供应商质疑期限：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5 日	
1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WORD 格式+PDF 格式，电子文件为可编辑版的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签署盖章后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各 1 份，文件命名：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必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补短板强优势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1〕19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电子文件为可编辑版的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签署盖章后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各 1 份，文件命名：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2）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3. 地点：详见《磋商邀请书》。 4.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书》。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
36.1	履约保证	收取比例：5%， 说明：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成交合同总价 5%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具体如下：（1）成交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合法合规的有效履约保函。（2）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退回：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且未发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以履约保函提交的自动失效）。接到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时退还的除外。 4.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如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全部归采购人所有。若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违约金或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按固定费用 5000.00 元收取。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所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3 磋商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照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其他说明
 -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成交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5)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机构。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1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成交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成交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磋商要求。

（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份文件（格式见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第三节、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节、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1.2 报价信封（首次）（内容见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磋商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报价人投标总价是以报价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报价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报价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

计入投标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货物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报价人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报价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

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
 -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 19.2.2 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3.3 供应商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4 在磋商截止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4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磋商、评审与定标

22 磋商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28.3 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

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署合同后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磋商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30 日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到达，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供

应商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40.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_____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

2.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3. 供应商应对同一个项目的全部服务和货物响应，不允许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4. 本项目为韶关市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专题展厅建设项目，核心围绕皮防历史文化展示需求，提供全套展厅内容策划、史料梳理、展陈设计、视觉制作、展品布展、多媒体内容搭建、展厅氛围包装、落地布置调试、后期展陈运维及配套展览服务。项目以皮肤病防治事业发展历程为核心主线，打造集历史存档、行业交流、党建研学、健康科普、文化展示于一体的专业化主题展览空间，服务重点为展览内容、展陈呈现、文化输出、常态化展陈保障，不含大规模建筑结构改造工程。

5. 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设计标准、制作工艺、布展效果、运维服务须严格遵循国家展览行业规范、医疗卫生展示要求及采购人定制化需求，保障展厅展示专业性、史料严谨性、视觉美观性、长期实用性。

二、方案设计及要求

1. 设计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40m²展馆整体平面布局图、单向参观动线规划图。

（2）七大展区整体简约3D效果图、核心历史展区专项效果图。

（3）全套展板图文排版方案、展品布展清单。

（4）材质配色、软装简约设计方案。

（5）效果图的完整性：确保提供的效果图或者设计思路方案涵盖所有要求的区域和空间，展示设计的完整性和细节，避免遗漏重要部分。

（6）深化设计方案中的所有尺寸标注应尽量清晰、准确、完整，确保每个元素的尺寸都能被明确识别和理解。尺寸标注应使用统一的单位（如毫米或厘米），并遵循国家相关制图标准。对于复杂的结构或部件，需提供详细的尺寸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长度、宽度、高度、直径、半径等关键尺寸。同时，尺寸标注应当与深化设计效果图紧密结合，确保深化设计效果图与说明的一致性，以便项目服务人员能够准确无误地进行项目实施。此外，尺寸标注需考虑实际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避免因标注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困难或无法实施。

（7）采购人有权对项目设计效果图的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8）完成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工作内容的电子版原件给采购人备案存档，所有素材版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2. 布局要求

（1）建筑面积：整体约 140 m²，无多余拓展空间，布局紧凑集约。

（2）参观动线：单向闭环顺游动线，全程无折返、无死角，适配小型展馆参观节奏：序厅→麻风拓荒历史区→科学防治攻坚区→医防融合转型区→专科高质量发展区→人文荣誉区→尾厅展望→配套功能区（陈列品、居中）。

（3）空间布局逻辑：墙面做满核心图文展陈，中部精简布置轻型展柜、小型艺术装置，不设置大型沙盘、复杂造景，最大化释放活动空间，兼顾参观与小型研学使用。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策划、制作）

1. 序厅：医路长歌七十载 肤护韶城向未来（15 m²）

（1）主形象简约主题墙：极简大气造型，呈现展馆总主题与医院核心定位，搭配简约线条插画（老巡诊、新院区元素），无复杂造景，低成本出效果。

（2）精简时光轴：墙面长条立体简约时间线，梳理 1928—2026 年十大核心里程碑节点，删减细碎年份，重点突出建院、韶西医院建设、消灭麻风、机构更名、高质量发展、新院区搬迁等关键事件。

（3）基础导览设施：墙面固定导览图、参观须知，简约实用。

2. 第二篇章百年溯源·麻风肇基（1928-1960 年代）隔离救治拓荒期（25 m²）

核心叙事：民国溯源、建国初创、韶西医院诞生、山区艰苦防治岁月，为本馆特色核心展区，适度保留基础场景氛围，不做重度沉浸式造景。

（1）民国溯源板块：简洁图文展示 1928 年河西风人院历史背景、早期收容史实，复刻简易档案资料。

（2）建院初创板块：1952 年皮防站、1954 年韶西医院建设历史，展示早期麻风普查、山区防治工作纪实。

（3）老物件实物陈列：利用通柜集中展示老式出诊药箱、早期诊疗器具、老旧病历、原版老照片等核心实物，不单独定制异形展柜。

（4）简约氛围营造：以图文+道具陈列还原枫湾隔离点艰苦防治场景，取消高端光影特效，搭配静态文字解说，保留历史厚重感。

3. 第三篇章 攻坚转型·浴火前行（1970—1999 年）科学防治圆梦期（25 m²）

核心叙事：医学技术革新、机构整合、攻克麻风病、性病防治体系起步，聚焦医院核心历史成就。

（1）技术转型板块：简述 MDT 联合化疗方案普及、麻风防治策略从隔离到社会防治的重大转变。

（2）机构整合纪实：1984 年韶西医院与市皮防所合并、人员编制、收治患者核心数据（累计收治 1091 人、治愈 694 人）。

（3）重大里程碑展示：1990 年性病防治中心挂牌、马海德铜像落成核心史实，搭配老照片、纪念资料。

（4）核心成果展示：1997 年市区、1999 年全市基本消灭麻风病达标成就，陈列官方达标文件、荣誉证书、先进集体奖牌。

（5）医者风采极简展示：黄华开、李达华等老一辈麻防先进人物事迹，简洁图文呈现，不做独立造型墙。

4. 第四篇章 整合拓业·多元发展（2000—2022 年）医防融合转型期（25 m²）

核心叙事：麻风转入常态化监测、皮肤病性病专科稳步发展、科研科普与公益服务全面铺开。

（1）机构迭代板块：1996 年皮肤病医院更名、2013 年慢病院挂牌沿革，展示多牌子并行的机构定位。

（2）公共卫生工作：麻风康复村常态化管理、村居改造、节日慰问，性病实验室建设、基层督导、疫情监测工作纪实。

（3）专科起步发展：早期皮肤科诊疗技术、院内特色制剂、传统中医外治、痤疮示范基地、三大质控中心挂牌等核心成果。

（4）公益与抗疫：精简展示科普宣讲、下乡义诊、2020 年疫情防控值守等公益纪实，图文集中排版，简洁规整。

5. 第五篇章 提质创新·专科蝶变（2023—至今）高质量发展腾飞期（25 m²）

核心叙事：高质量发展元年、专科提质、智慧医疗、新院区建设、行业影响力升级。

（1）战略引领：展示医院发展理念、院训核心价值观、2023 年科室优化调整核心内容。

（2）特色专科集群：极简图文呈现七大诊疗中心、五大重点专病建设成果，不做单独造型分区。

（3）技术设备升级：以实拍图+文字简介展示高端诊疗设备、中西医融合新技术、医美特色诊疗体系，取消设备模型定制。

（4）学术与专科建设：专科联盟、学术会议、专家义诊、市级重点专科、监测哨点等核心荣誉成果。

（5）新院区发展：图文展示新院区搬迁、场地升级、“12357+X”发展思路，精简排版、重点突出。

6. 第六篇章 医者丰碑·精神传承 荣誉与人文展厅（15 m²）

（1）荣誉集中陈列：通柜统一摆放各级集体荣誉、个人奖项、科研成果奖牌证书，分类规整、简洁大气。

（2）人文精神提炼：整合老一辈医者奉献精神、新时代医护担当，结合党建公益、志愿服务内容，打造简约文化墙。

（3）人才风采展示：精简展示学科带头人、优秀骨干、先进个人核心事迹，杜绝冗余图文。

7. 第七篇章 尾厅：“十五五” 新程·筑造区域皮肤专科高地（10 m²）

（1）未来愿景展示：简洁展板呈现医院未来发展目标、区域专科建设定位。

（2）极简互动区域：皮肤科教具展示，设置纸质留言台+简约主题结语墙，低成本实现互动功能。

（3）收尾主题标语：七十四载风雨兼程，医路长歌向未来，升华展馆主旨。

8. 配套功能辅助空间（精简整合，融入整体空间）：结合 140 m²小空间特点，不单独占用大面积区域，整合多功能需求：

（1）档案储藏：选用带锁防尘恒温简易展柜，存放珍贵老病历、纸质档案、老物件，兼顾展示与储存。

（2）小型研学区：利用尾厅闲置空间，摆放简约皮肤科教具，满足小型培训需求。

（3）基础配套：原建筑已预留弱电、设备控制、安防点位，后期设计无独立储物间，最大化节约成

本。

四、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整体服务的协调管理，包括设计深化确认、物料制作、运输、现场安装、配置、调试等全流程工作，确保服务成果的整体性。在本项目完成后，跟进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所存在的问题。

2. 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项目采购清单中的需求内容。

3. 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及时清运干净，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采购人单位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由于成交供应商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服务质量保障要求：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和应对措施，做好各阶段与采购人的沟通，并积极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和反馈，及时调整服务策略和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成交供应商的人员不与采购人发生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其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成交供应商依法自行解决。成交供应商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做好善后工作。

6.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设计、制作、安装、现场管理等岗位）；进度计划，计划中需明确各阶段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设计、物料制作、现场安装、验收等阶段节点；安装调试计划（如物料运输路线、安装设备进场时间等），确保服务过程可跟踪、可追溯。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方案展示效果图，视角真实落地。效果图空间色彩规划体系设计须符合展陈大纲的主题表达，色彩逻辑及色彩搭配须与各版块展陈内容形成明确逻辑关联，准确反映各章节内容及医院核心主题的空间色彩规划含义。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列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磋商报价包括设计、货物（设备）、人力成本、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所需辅材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包装、运输、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合同实施及履约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响应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安装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3. 项目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出具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承诺。②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供应商需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并明确分工。

(2)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材质损耗、安装松动、外观损坏等），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48 小时内修复。

(3) 自验收合格日起，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服务成果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等跟踪服务，保修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维修不能解决的，应负责更换。

(4)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满后需进行维修的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 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分阶段验收。

(4) 验收程序：

① 设计方案验收：以采购文件、合同、相关规范、本次设计主体特色及双方沟通记录为依据；供应商提交全套设计成果（纸质版、电子版、设计说明），需调整的由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承担费用。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② 安装调试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依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若质量合格，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若发现服务成果（含物品质量、安装工艺、设计效果等）不符合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处理。

③ 服务承诺落实情况：核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按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设计沟通记录、售后服务方案等配套支持。

(5) 验收内容：严格依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要求、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履约验收工作。

(6)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6. 履约保证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成交合同总价 5%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 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

① 预付款：30%；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成交供应商；

② 项目尾款：70%；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完成图纸设计三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按合同规定完成项

目全部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给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 ①合同；
-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 ③成交通知书；
- ④验收报告；
- ⑤采购人财务部门审核时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合同价格包括设计、货物（设备）、人力成本、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所需辅材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包装、运输、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合同实施及履约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除响应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二、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安装并交付甲方使用。

三、方案设计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策划、制作）：详见磋商文件

五、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

（1）预付款：30%；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给乙方；

（2）项目尾款：70%；乙方应在甲方完成图纸设计三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给乙方；

（3）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③成交通知书；

④验收报告；

⑤甲方财务部门审核时所需的其他材料。

六、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分阶段验收。

(4) 验收程序：

①设计方案验收：以采购文件、合同、相关规范、本次设计主体特色及双方沟通记录为依据；乙方提交全套设计成果（纸质版、电子版、设计说明），需调整的由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②安装调试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依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若质量合格，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若发现服务成果（含物品质量、安装工艺、设计效果等）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处理。

③服务承诺落实情况：核查乙方是否按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设计沟通记录、售后服务方案等配套支持。

(5) 验收内容：严格依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履约验收工作。

(6)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七、履约保证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成交合同总价 5%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具体如下：

(1) 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合法合规的有效履约保函。(2) 乙方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退回：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且未发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以履约保函提交的自动失效）。接到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全部归甲方所有。若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乙方为本项目创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文案、多媒体内容等）的知识产

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修改、复制及用于其他用途。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5.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必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格式（5-3）：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5-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5-5）：监狱企业（如有）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供应商简介

10.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其他文件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A. 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电子文件为可编辑版的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签署盖章后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各 1 份，文件命名：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编号：GDYD260635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总价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安装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备注：1. 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 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货物（设备）、人力成本、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所需辅材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包装、运输、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合同实施及履约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响应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4.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YD260635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

格式自拟

注：1. 该表格式由供应商参考自行设计。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635）的磋商邀请，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2. 响应文件【含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3. 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60635 项目的磋商；
- （2）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5）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
-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8）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9）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的采购【采购编号为：GDYD260635】，我方愿参与磋商并作出如下声明：

1. 我方作为____（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同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盖章）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格式（5-3）：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5-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5-5）：监狱企业（如有）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

（5-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35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 注
1				
		⋮		
2				
		⋮		
3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35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35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其他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DYD260635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 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 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 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 况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635）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其他文件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技术方案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35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35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货物/服务/工程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磋商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35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他文件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 陈列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35）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1.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635）的磋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无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或未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4. 项目完成时间符合磋商要求
5.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的；
- （2）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磋商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7）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8)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成交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 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磋商。

(五) 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顺序按随机抽签的顺序。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用户需求书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 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出有关承诺，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当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 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 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七) 经磋商确定最终用户需求书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 评审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

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磋商小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

（十）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A. 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 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 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十一）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60635

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史馆·麻风皮肤病防治历史陈列馆建设项目

检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无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或未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项目完成时间符合招标要求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5 分
2	技术	65 分
3	价格	10 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类似项目 业绩	1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	团队人员实 力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环境艺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 注：此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购买在响应截止日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 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用户需求书“售后服务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维护保养计划完善且有针对性，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响应时间完全满足要求，售后服务管理各项指标完备、承诺明确清晰，优于用户需求书的，得 10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维护保养计划较完善，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合理，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管理各项指标及承诺比较明确，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7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维护保养计划一般，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基本合理，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售后服务管理各项指标、承诺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4 分； 4.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维护保养计划不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各项指标不够完备、承诺不够清晰，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用户需求书，得 0 分。
--	--	---

2.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内容及要求提供整体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从项目规划、需求等方面内容制定完整，实施计划制定完善，实施节点划分明确，现场管理方案贴合实际，供应商配备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实施团队，得 12 分； 2. 实施方案从项目规划、需求等方面内容制定比较完整，实施计划制定合理，实施节点划分符合项目要求，现场管理措施满足要求，供应商配备的实施团队比较贴合项目特点，得 8 分； 3. 实施方案从项目规划、需求等方面内容制定一般，实施计划制定一般且实施节点划分比较简单，现场管理措施合理，供应商配备实施团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实施计划制定简单，没有实施节点划分，未列明每节点实施内容，现场管理措施可操作性不强，供应商配备实施团队简单，得 1 分； 5. 没有提供方案或其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2	篇章板块概念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用户需求书“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篇章板块展示效果相关要求，提供概念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概念核心设计理念完整全面，贴合项目定位，细节表现准确且充分，视角真实落地性强，得 12 分； 2. 方案概念核心设计理念比较全面合理，满足项目要求，细节概念理解准确，视角真实落地性较好，得 8 分； 3. 方案概念核心设计理念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视角真实落

			地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概念核心设计不完整，仅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完全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 分。
3	空间色彩规划	12 分	空间色彩体系设计须符合展陈大纲的主题表达，色彩逻辑及色彩搭配须与各版块展陈内容形成明确逻辑关联，准确反映各章节内容及医院核心主题的空间色彩规划含义。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方案设计及要求”的空间色彩规划相关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空间色彩规划进行评审： 1. 空间色彩规划完整，能充分体现各篇章主题空间色彩规划内涵，优于用户需求书的，得 12 分； 2. 空间色彩规划较全面，能充分体现各篇章主题空间色彩规划内涵，完全贴合用户需求书的，得 8 分； 3. 空间色彩规划较完整，能体现各篇章主题空间色彩规划内涵，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4 分； 4. 空间色彩规划有缺陷，局部体现各篇章主题空间色彩规划内涵，不完全结合用户需求书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完全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 分。
4	策划、制作	12 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方案设计及要求”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度，综合策划逻辑、历史呈现、制作水准及共性个性融合度进行评审： 1. 精准理解核心需求，策划主题鲜明、板块合理、重点突出、动线流畅有引导性。能系统梳理“医路长歌七十载 肤护韶城向未来”各篇章发展的典故与沿革，历史脉络与内容深度融合。兼顾文化宫共性与项目专属个性，内容布局出彩、差异显著，得 12 分； 2. 基本理解需求，策划主题清晰明确、仅重点稍欠。比较系统的梳理“医路长歌七十载 肤护韶城向未来”相关历史及部分典故，融合度合理，细节或连贯性符合逻辑。兼顾共性与个性，但特色不突出、布局合理性一般，得 8 分； 3. 基本理解需求，策划主题基本明确、动线无明显漏洞，仅重点稍欠。提及“医路长歌七十载 肤护韶城向未来”相关历史及部分典

			故，融合度一般，细节或连贯性有欠缺。特色不突出、布局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4.对需求理解有偏差，策划主题模糊、板块无序、动线不合理。未系统呈现核心历史，极少提典故，脉络断裂。难兼顾共性与个性，无特色，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完全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内容真实性核验标准、内容制作呈现流畅质量保障、展陈物料材质工艺检验、项目实施质量保障、不合格项整改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各环节质量管控标准明确，可操作强，整改机制具体完善，得 12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各环节质量管控标准清晰，具有可操作性，整改措施完整，得 8 分；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环节质量管控标准基本清晰，具有可操作性一般，整改措施较完整，得 4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各环节质量管控标准简单，可操作性差，整改措施简陋，得 1 分； 5.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用户需求书，得 0 分。
6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相关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进度计划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能妥善安排并高效完成各阶段任务，并提供有效的进度保障性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书的，得 5 分； 2.进度计划比较具体、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能基本妥善安排并较高效地完成各阶段任务，并提供比较有效的进度保障性措施，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3 分； 3.进度计划不够具体、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够强，未能妥善安排并高效完成各阶段任务，未提供有效的进度保障性措施，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用户需求书，得 0 分。
--	--	--	--------------------------

3. 价格评分标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审查异常低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

注：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